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389號

債權人 金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永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錫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請求事項記載「連帶」給付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本件債務人僅一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淑英